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37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贵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相同。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1
【问题 3】	13
【问题 4】	29
【问题 5】	34
【问题 6】	44
【问题 7】	47
【问题 8】	49
【问题 9】	55
【问题 10】	58
【问题 11】	59
【问题 12】	63
【问题 13】	68
【问题 14】	71
【问题 15】	73
【问题 16】	75
【问题 17】	84
【问题 18】	85
【问题 19】	86
【问题 20】	91
【问题 21】	94
【问题 22】	95
【问题 23】	99
【问题 24】	101
【问题 25】	102
【问题 26】	105
【问题 27】	111

【问题 1】

1.标的资产创投集团的业务涉及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多个行业。申请材料显示，上述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均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均不成熟，未来发展面临不确定性。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创投集团投资项目的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而标的公司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大面积违约风险，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创投集团主要业务的行业特点、监管成熟度、业务稳定性、风险控制机制等，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将上述风险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一）标的公司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背靠苏州高新区政府的信用提升使得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苏高新创投集团所处行业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具有新经济模式、新技术、新产品的被投资企业，优秀的被投资企业具有巨大的成长潜力，可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亦会为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类金融平台的业务开展均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信用交易，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较低，信用度差异较大；国有的类金融平台公司由于有国家或者地方政府的信用支持，因此具有良好的信用度。

2、苏高新创投集团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

通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和业务探索，苏高新创投集团逐步建立了强大的风险管控体系。对于股权投资项目，苏高新创投集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投资流程和投后管理流程，从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评审会议等均作出了详细的流程管理；项目投资后，项目负责人须掌握项目企业的运营状况，分析、预测潜在的风险，一旦涉及到对投资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公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会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确定应对策略。

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受理流程、尽职调查流程、审批流程和投后管理流程均建立完善。其中对担保项目的现场尽职调查均需要 B 角（AB 角工作制下的协办人员）进行实质性的审核。对于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直接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于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项目，则交由董事会审批。

对于小额贷款业务，聚创科贷也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体系，包括受理流程、调查评价流程、评审流程、发放流程、贷后管理等，从客户申请、客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尽职调查、评审会议、签订合同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对于商业保理业务，聚鑫保理也建立了包括咨询、接洽、审验、评估、审批、签约、放款、监管、催收和回款在内的完善的业务流程。其中，在评估环节，会针对供应商的保理申请资料和市场调查结果，来评估客户市场状况、行业状况、销售状况、保理额度的支付状况、以及零售商商业信用、付款状况、销售状况、风险状况，并作出评估报告；在审批环节，会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料初步审验合格后，对评估报告及其风险进行审核，并召开保理审批会议，进行内部核准；在投后监管环节，根据供应商的业务状况、销售情况开展供应商的应收账款的管理，监督供应商的货物流向、进货情况、销售动向，并对零售商的日常状况进行充分了解，控制结算风险，保证货款回收。

3、背靠苏州高新区政府的信用提升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下属企业，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具有比民营企业更高的议价能力，较高的议价能力可以使得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可以在较低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获取资金开展信用业务，从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

力。

（二）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的监管成熟度越来越高

1、股权投资行业

私募股权投资在中国的发展历史并不长，上世纪 90 年代初首先以风险创投的形式在中国逐渐展开，之后的 10 多年由于受制于国内股票市场股权分置问题未能解决，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整个行业处在摸索阶段。2004 年开始推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实现了股票的全流通，打通了私募投资的退出主渠道，这成为了中国本土私募投资大发展的最大推动力，大量股权投资机构在这个阶段开始成立或者开始获得大的发展。

随着 2004 年中小板的开启、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以及 2014 年新三板的扩容，我国资本市场在 21 世纪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资本市场快速的发展也倒逼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2014 年，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随着股权投资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为规范的确立，加之经过市场竞争后的市场集中度的逐步上升，股权投资行业步入了健康、有序的发展阶段，行业监管的成熟度越来越高。

2、融资担保行业

从海外市场看，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中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中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诞生的。近几年来，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增加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9年2月，国务院建立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2013年9月，中国融资担保行业协会成立，

这是融资担保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宗旨是：在国家对融资担保业实行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融资担保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融资担保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融资担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融资担保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监管机构的不断设立使得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得到实质性的提高。

3、小额贷款行业

自 1994 年以来，我国就已经开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信贷业务试点工作，在促进农民增收与发展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其他信贷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但直至 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公司才具有合法的地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和地区监管部门的监管细则不断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和监管环境得以进一步优化。

4、商业保理行业

商业保理行业在我国银行保理业务的收缩中逐步发展壮大，2013 年起，随着全国商业保理试点工作的开展，不仅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势头，商业保理业务模式和融资方式上也在加速创新，商业保理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结合更加紧密，商业保理业务量和融资余额也继续保持了成倍增长势头。

2015 年商务部发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和业务管理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是对商业保理企

业的全国统一规范文件。《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推出使得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体系得以建立，监管成熟度逐步提高。

（三）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发展区域和业务结构使得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1、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发展区域

除股权投资业务的区域分布相对较广外，苏高新创投集团旗下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业务均主要集中在苏州地区。2015 年，苏州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13.63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超过 2.10 万美元。

苏州作为沿海发达城市，经济运行较为平稳，市场成熟度较高，区域内的企业较为成熟。苏高新创投集团以苏州作为根据地的发展战略使得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结构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结构包括股权投资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等。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以前由于退出渠道的短缺，过于依赖 IPO 退出从而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随着新三板、并购重组等退出渠道的不断完善，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市场政策、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小，经营业绩趋于稳定。报告期内，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成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利润的重要来源，类金融业务主要为信用交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经营稳定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各类业务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使得其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较强。

（四）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比，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

苏州高新现有主营业务板块以房地产和旅游为主。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缓慢的调整期，苏州高新的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并且随着城市

化进程的逐步放缓，房地产行业已经度过其成长期，逐步从成熟期向衰退期过渡。通过注入新兴行业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调整产业结构，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当务之急。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所从事的股权投资和类金融平台业务属于新兴的金融服务行业，随着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与公司传统的房地产和旅游业务相比，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

二、将苏高新创投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将苏高新创投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求，通过本次交易打造一家集合金融支持、地产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过去十几年来的城镇化建设依靠土地、建材等有形资产的较高的投入回报得到快速发展，房地产企业获取了较高的投入回报，得到快速的发展。随着土地、建材等资产投入产出的边际效应的逐步递减，固有的城镇化建设遭遇了瓶颈。自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的概念以来，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关注。新型城镇化的特点包括以人为本、产业和城市相融合、政府和企业互相合作等，新型城镇化的建设通过吸引创业者等高素质人才的集聚，通过鼓励创业创新，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通过知识的溢出效应提升经济的增长，提升城镇化建设的质量。

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人为本”的特点，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旗下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金融服务行业支持创业创新，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区域流入，通过高素质人才的知识溢出效应提升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高资产和土地等资本的使用效率，提升区域的城镇化建设的质量，打造一家集合金融支持、地产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2、逐步向金融服务行业等新兴行业转型，降低房地产业务的占比

苏州高新现有业务板块包括房地产、旅游、基础设施运营（污水处理等）、

金融与股权投资业务。苏州高新 2015 年度收入构成方面，房地产（含商业出租）占 84.27%，旅游业务占 9.75%，其他业务占 5.98%。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缓慢的调整期，苏州高新的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放缓，房地产行业已经度过其成长期，逐步从成熟期向衰退期过渡。降低房地产业务的占比，通过注入新型行业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当务之急。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旗下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逐步向金融服务行业等新兴行业转型，通过降低房地产业务的占比，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

3、注入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中的优质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国有优质资产的证券化

苏州高新作为苏州高新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区域开发、建设、融资等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苏州高新区深化国企改革、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的重要平台。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上层体系建设，国有企业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国有资产证券化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注入旗下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优质金融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实现国资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在实现国资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二）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高新将切入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金融业务，在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同时，借助本次并购的资源整合效应，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增长空间。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比交

易前 0.17 元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相应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苏州高新实现业务多元化战略，开启挖掘新兴业务板块计划的第一步。通过本次交易，苏州高新可获得苏高新创投集团丰富的资金渠道、客户和项目资源，与潜在战略合作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为苏州高新大幅提升自身价值奠定基础；同时，苏高新创投集团所属股权投资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法规支持下发展迅速，苏高新创投集团本身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除为苏州高新品牌塑造提供服务外，本次重组一方面可以为苏州高新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利润，提高苏州高新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使苏州高新逐步开拓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总体上提高苏州高新价值，为苏州高新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2】

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22,096.73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119,961.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的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高新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78,321.13 万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 92,577.36 万元。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为 405,738.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预计为 496,099.88 万元（包括预计支付工程款 197,864.14 万元、成本费用 63,544.08 万元、税金 46,649.06 万元、土地款 188,042.6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90,361.14 万元，即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预计为 90,361.1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65,509.62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项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另外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2,084.04 万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其余 80,727.47 万元均用于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确保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因此，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已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中的“房地产开发业”。公司 2013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与行业水平相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平均
房地产开发（算术平均）	75.31%	63.17%	63.40%	67.29%
苏州高新	70.79%	79.11%	79.15%	76.35%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平均达 76.3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在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有关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费用更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偿债能力、控制财务风险。

（三）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苏州高新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股权融资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已达 112.8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8.77%；2015 年度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达 3.4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68.4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9.87 亿元。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在较高水平，且高额的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已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偿本付息压力，因此，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

途及必要性”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取得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析苏州高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问题 3】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2,600.00 万元，除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外，均用于支持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6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母基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投资风险及相关收益。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是，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3）结合创投集团的企业类型，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4）结合投资风险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支付现金对价	36,595.00	用于本次并购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2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用	3,005.00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3	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	13,000.00	用于投资 Pre-新三板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

4	新三板母基金	60,000.00	用于新三板基金出资份额
合计		112,600.00	-

除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用于支持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基金，6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母基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5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措施的意见》，明确指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2015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坚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靠改革创新加快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2016 年 4 月 20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遵循市场规律，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双创示范基地，构筑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

作为苏州高新区最为重要的国有金融支持平台，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包括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等覆盖企业成长不同阶段的股权投资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融资租赁等的综合金融平台业务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的“太湖金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引领的金融服务载体建设等涉及到区域金融支持的各个方面。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响应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区域经济催生更多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公司重组完成之后的苏高新创投集团新三板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展开，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

1、本次交易处于良好的金融改革的时代背景

在金融改革再次提速的大背景下，作为构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已经成为改革的重点。

随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提高，新三板发挥的作用将更加显著。当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成为国家战略，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叠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以“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新三板已经肩负起重要的历史使命，为新兴产业提供了直接融资的沃土。

从监管角度来看，新三板是当前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市场，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将成为监管层引导新三板投资交易的主要方向。根据 2015 年中报数据，新三板挂牌企业有 80%实现了盈利，分红派现比例相对 A 股较高。

从发行制度来看，目前，新三板已经推出优先股方案，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融资工具也将陆续推出。从交易制度来看，目前新三板已经建立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的混合交易制度，随着市场分层机制的推动，新三板有望引入竞价交易，建立混合做市商交易机制，加快市场的流动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区域的资源性优势

公司所处苏州高新区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高新区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潜力以及广泛的金融资源基础。

苏州高新区建区以来，以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总体目标，逐渐培育出了一些具有区域特色的主导产业与优势产业。

除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优势外，苏州高新区还具有广泛的支持创新的金融资源优势。苏州高新区已经逐步建立了一个覆盖天使投资、VC 投资、PE 投资、产业投资等企业成长不同阶段的基金投资体系，以及包含科技担保、科技小贷、统贷统还、股权知识产权质押、集合票据等多形式的债权融资服务体系。

此外，苏州高新区具有的良好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资源优势以及金融资源优势，不仅为科技、产业与金融的融合提供了一个大的舞台，同时通过历史的沉淀与实践的积累，也逐渐养成和培育出了有利于开展科技金融与产业金融创新工作的价值观念、行为习惯与文化准则，整个经济社会形成了有利于科技、产业、

金融创新的文化内涵与契约精神，对科技中小企业的风险与成长的关系有合理而成熟的系统认知与社会容忍，对创新企业的成长规律特征也有了准确的总结和把握。

基于苏州高新区良好的科技、产业资源基础与金融资源基础，通过以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优势金融资源来整合高新区的相关科技与产业资源，将能使公司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实施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新三板私募股权基金将投资于 Pre-新三板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投资阶段以新三板挂牌前后阶段为主，兼顾其他优质的非新三板项目；以新三板挂牌后交易退出及并购退出为主要退出渠道，以 IPO 退出和次轮转让退出为辅助渠道。

投资逻辑为把握新三板政策红利，分享市场流动性改善带来的估值溢价，以及享受企业从未挂牌-挂牌-定向增发-做市商进驻-并购/或转板估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苏高新创投集团通过主动的投后管理、交易退出（协议/做市/竞价转让）、并购等渠道的对接，实现持有期的可控性，分享新三板估值提升收益。

2、项目发展前景

（1）新三板政策红利，投资潜力巨大

自 2014 年以来，新三板获得跨越式发展，挂牌数量、定增次数、融资额均有大幅提升。投资者门槛降低、分层管理、转板政策等均存在较多红利。持续活跃及政策支持促使新三板有望成为中国的纳斯达克。

（2）投资团队专业，专业的一级市场价值发掘及投资经验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拥有专业的一级市场价值发掘能力及投资经验。

（3）退出渠道畅通，挂牌上市时间较快

新三板的挂牌标准相较于 A 股上市标准较快，无净利润、现金流、净资产等方面的限制。挂牌上市较快，通过新三板可以实现较快的退出。另外，苏高新创投集团在一级市场投资打通了多项退出渠道，通过并购等方式也可以实现快速的退出。

（4）专业的风控保障，条款严格把控保证投资利益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投资拥有很强的风控保障能力，投资拟挂牌企业尽可能签署回购、业绩承诺等保障条款，在挖掘价值的基础上，严格把控条款保证投资利益。在每个项目的投资环节上，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及投委会会议等环节，保障基金的风险控制。

3、项目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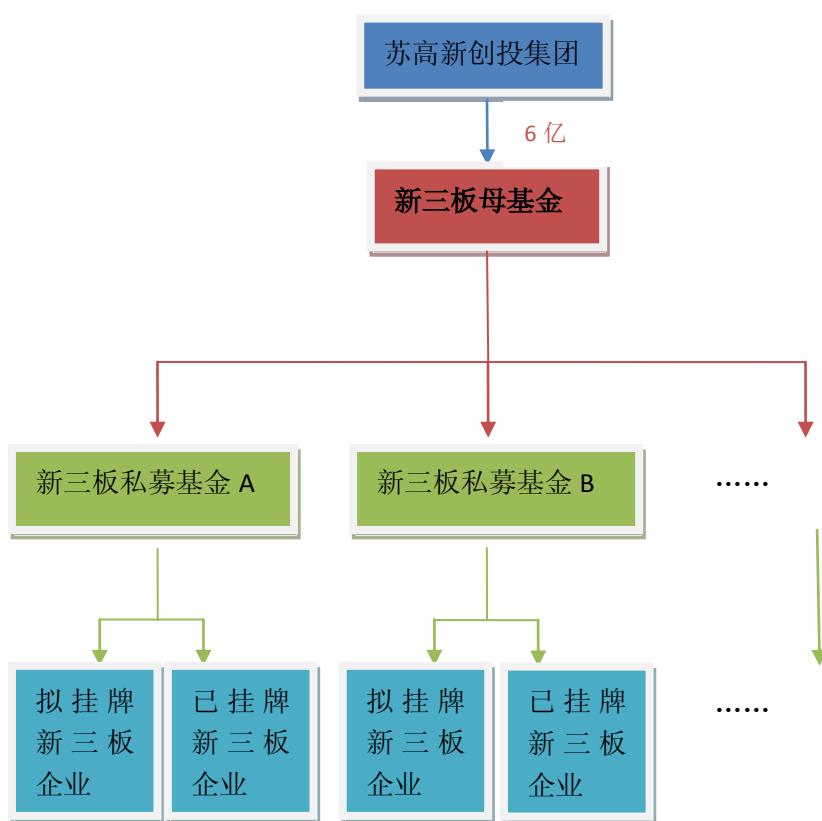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苏高新创投集团进行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增资资金实施该项目。

（五）新三板母基金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稳步推进，中国创新创业热情空前高涨，新三板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着重要意义，新三板的全面扩容，为资本市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手段与工具，为中小企业和中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加快推进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创新，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出资 6 亿元设立新三板母基金，母基金成立后原则上将按照约 20%-30%的比例引导成立新三板基金群，新三板基金群主要为拟挂牌和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提供投资服务。本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新三板私募基金 A、B.....	行业	投资阶段
	TMT、互联网	专注于挂牌前
	生物医药	专注于已挂牌的定增和协议转让
	高端装备制造	专注于做市交易
	新材料	专注于产业并购
		

2、项目发展前景

(1) 新三板未来制度性红利众多，投资潜力巨大

引入非券商机构参与做市业务，优化协议转让管理方式，提高交易规范程度，推进市场分层、竞价交易，实现差异化管理，进一步拓宽挂牌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市场功能。随着新三板交易规模的扩大和交易模式的优化，将为大量中小企业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提供一个广阔的发展平台。

(2) 依托太湖金谷，发掘更多优质企业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签约共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国内首家授权委托服务机构，苏高新创投集团作为其运营管理机构，在全面发掘具有投资价值企业的竞争中拥有更大的优势。

（3）专业投资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和管理经验。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苏高新创投集团进行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增资资金实施该项目。

（六）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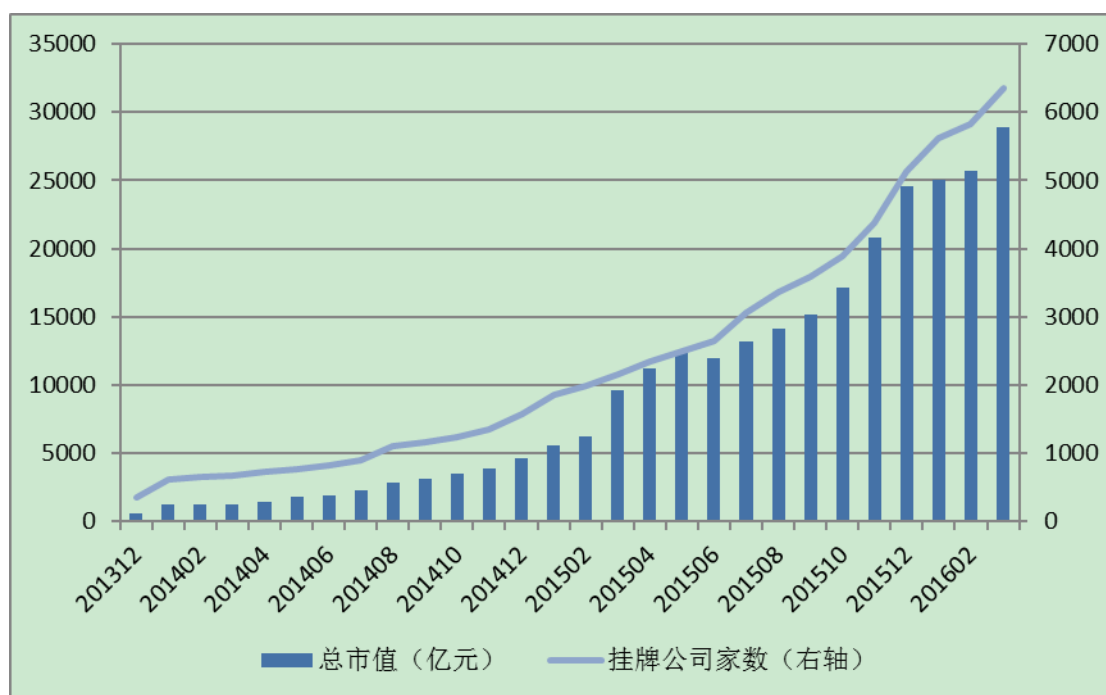
1、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测算依据

随着 2013 年 12 月以来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均可以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新三板市场在正式扩容后得到迅速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统计数据显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家数从 2013 年 12 月底的 356 家增长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6,349 家，月均挂牌家数为 222 家；挂牌公司的总市值从 2013 年 12 月底的 553.06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28,936.10 亿元，月均环比增长率为 15.79%。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规模

日期	总市值（亿元）	挂牌家数
201312	553.06	356
201401	1194.46	621
201402	1268.00	649
201403	1270.96	660
201404	1376.63	717
201405	1825.24	762
201406	1900.83	811
201407	2255.85	891
201408	2848.28	1107

日期	总市值（亿元）	挂牌家数
201409	3093.45	1153
201410	3503.62	1232
201411	3908.91	1354
201412	4591.42	1572
201501	5591.64	1864
201502	6196.13	1994
201503	9622.04	2150
201504	11166.40	2343
201505	12500.90	2487
201506	11933.70	2637
201507	13191.70	3052
201508	14082.10	3359
201509	15110.20	3585
201510	17092.40	3896
201511	20807.50	4385
201512	24584.40	5129
201601	25013.50	5623
201602	25712.00	5826
201603	28936.10	6349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市场的迅速扩容带动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逐渐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重要退出渠道。随着未来分层机制的推出以及转板机制的建设，新三板的交投活跃度将逐步提升，新三板将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寻找投资标的、转让并获取投资收益的重要场所。

基于新三板市场的迅速发展，充分把握新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基金和新三板母基金，投资于 Pre-新三板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把握新三板政策红利，分享市场流动性改善带来的估值溢价，享受企业从未挂牌-挂牌-定向增发-做市商进驻-并购/或转板估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2、募投项目投资资金的测算过程

挂牌公司的总市值从 2013 年 12 月底的 553.06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28,936.10 亿元，月均环比增长率为 15.79%。15.79%的月均增长率包含了新三板正式扩容前中小企业挂牌需求压抑所导致的爆发式增长，假设 2016 年 4 月后，中小企业挂牌需求增速有所放缓，月均增长率在 5%左右，并假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占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比例为 15%。

至 2019 年 6 月，投资于新三板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日期	新三板挂牌企业总市值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增加值
	上月总市值*（1+5%）	当月总市值*15%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上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
201603	28936.10	4340.42	-
201604	30382.91	4557.44	217.02
201605	31902.05	4785.31	227.87
201606	33497.15	5024.57	239.27
201607	35172.01	5275.80	251.23
201608	36930.61	5539.59	263.79
201609	38777.14	5816.57	276.98
201610	40716.00	6107.40	290.83

日期	新三板挂牌企业总市值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市值增加值
	上月总市值*（1+5%）	当月总市值*15%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市值-上月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市值
201611	42751.80	6412.77	305.37
201612	44889.39	6733.41	320.64
201701	47133.86	7070.08	336.67
201702	49490.55	7423.58	353.50
201703	51965.08	7794.76	371.18
201704	54563.33	8184.50	389.74
201705	57291.50	8593.72	409.22
201706	60156.07	9023.41	429.69
201707	63163.88	9474.58	451.17
201708	66322.07	9948.31	473.73
201709	69638.17	10445.73	497.42
201710	73120.08	10968.01	522.29
201711	76776.09	11516.41	548.40
201712	80614.89	12092.23	575.82
201801	84645.64	12696.85	604.61
201802	88877.92	13331.69	634.84
201803	93321.81	13998.27	666.58
201804	97987.91	14698.19	699.91
201805	102887.30	15433.10	734.91
201806	108031.67	16204.75	771.65
201807	113433.25	17014.99	810.24
201808	119104.91	17865.74	850.75
201809	125060.16	18759.02	893.29
201810	131313.16	19696.97	937.95
201811	137878.82	20681.82	984.85
201812	144772.76	21715.91	1034.09
201901	152011.40	22801.71	1085.80
201902	159611.97	23941.80	1140.09
201903	167592.57	25138.89	1197.09
201904	175972.20	26395.83	1256.94

日期	新三板挂牌企业总市值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市值增加值
	上月总市值*（1+5%）	当月总市值*15%	当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市值-上月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市值
201905	184770.81	27715.62	1319.79
201906	194009.35	29101.40	1385.78

假设投资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的三年，根据上表测算得出，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值增加额为 24,076.83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苏高新创投集团旗下基金公司的基金规模合计为 45.16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为 4.05 万亿元。苏高新创投集团现有投资规模总额约占全国私募基金的投资规模的千分之一。

因此，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基于苏高新创投集团现有的投资规模，其对应的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值增加额为 24,076.83 亿元的千分之一，约为 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基金的自有资金占比为 100%，基金规模为 1.30 亿元；新三板母基金的设立过程中，苏高新创投集团预计的自有资金出资比例约为 30%，6 亿元募集资金对应的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后，苏高新创投集团新增的基金规模为 21.30 亿元。

在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保持标的公司的盈利规模 and 市场份额，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持标的公司在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竞争力，其资金需求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七）项目投资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发展增速较快的新三板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桥头堡，新三板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就肩负着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

道、培育和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激发社会创新潜能的历史使命。由于对挂牌企业的盈利能力等不设硬性条件，新三板的挂牌条件较主板、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宽泛许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家数从 2013 年 12 月底的 356 家增长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6,349 家，月均挂牌家数为 222 家，增长速度较快。如果未来新三板的监管政策趋严，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增速可能会受到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后，苏高新创投集团将增加 21.3 亿元的基金规模，较快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于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逐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经营，有利于增强自身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3、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三板市场，随着做市交易和未来的竞价交易的逐步推出，新三板市场的交易量逐步扩大。新三板市场交投的活跃同时也会带来市场的剧烈波动，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基金的预期效益分析

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基金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实施后，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数额
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13,000.00 万元
基金存续期	6 年（其中 3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
基金投资预期收益率	20.00%
投资收益合计	12,480.00 万元

项目	数额
年均投资报酬率	16.00%

2、新三板母基金的预期效益分析

新三板母基金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实施后，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数额
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20.00 亿元
苏高新创投集团自身认购基金金额	6.00 亿元
基金存续期	6 年（其中 3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
基金投资预期收益率	15.00%
自持份额投资收益合计	4.32 亿元
年均投资报酬率	12.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2,600.00 万元，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基金，6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母基金，上述两项基金的设立不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设立上述两项基金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在考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测算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1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除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用于支持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6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新三板母基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即新“国九条”），提出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举措。

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简政放权、积极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推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政策有效落实、支持发展天使投资机构、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七条具体措施。

上述政策推进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苏高新创投集团属于非银行金融行业，而非传统制造行

业。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苏高新创投集团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符合其所属行业的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和金融支持三大板块的业务格局。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苏高新创投集团所属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分别归属于“J 金融业”中的“67 资本市场服务”，“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J 金融业”中的“66 货币金融服务”和“J 金融业”中的“69 其他金融业”。

苏高新创投集团属于金融类企业，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应资质，已到期的资质已提交续期申请且续期成功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于我国金融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新三板市场的迅速发展，苏高新创投集团通过设立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和新三板母基金，充分把握新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 Pre-新三板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把握新三板政策红利，分享市场流动性改善带来的估值溢价，享受企业从未挂牌-挂牌-定向增发-做市商进驻-并购/或转板估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业绩回报，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存在着监管政策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和市场波动的风险，但是基于标的公司多年以来投资管理所积累的关于投资研究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较高的治理水平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溢出效应以及背靠苏州高新区政府的区位优势，上述项目的投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相应的投资风险可以有效的得到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存在着监管政策的风险、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和市场波动的风险，但是基于标的公司多年以来投资管理所积累的关于投资研究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较高的治理水平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溢出效应以及背靠苏州高新区政府的区位优势，上述项目的投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 4】

4.申请材料显示，创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1）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业务；2）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平台业务；3）“太湖金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引领的金融服务载体建设。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创投集团旗下各类金融平台公司互相合作，为中小企业和工商业从业者提供“苏科贷”、“统贷通”等各类创新金融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创投集团开展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金融服务载体建设等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获得相应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现有资质到期及续展情况，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3）创投集团在开展上述业务及提供各类创新金融产品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如是，

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开展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金融服务载体建设等业务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一）融资担保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高新担保实施。2013年2月27日，高新担保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目前《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到期，高新担保已递交续期申请，并预计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续展手续。

（二）小额贷款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小额贷款主要由聚创科贷实施。2010年1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苏金融办复[2010]311号《关于同意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聚创科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聚创科贷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包含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因此，聚创科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已经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的规定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聚创科贷可根据《营业执照》依法从事上述业务活动。

（三）商业保理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聚鑫保理实施。2014年4月4日，苏州市商务局下发商秩序[2014]199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聚鑫保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包含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业务。聚鑫保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已经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和《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商业保理公司审批事项的通知》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聚鑫保理可根据《营业执照》依法从事上述业务活动。

（四）一站式服务中心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一站式服务中心业务主要由集合创投实施。集合创投业务分

为综合服务、资本服务、政策服务、发展培训四大部门，服务内容涵盖了事务代理、金融中介、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资质申报、辅导培训、财经传播、企业家俱乐部等多个方面，真正为企业打造了一个贯穿于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多方位的立体服务网络。除报告书已披露的《代理记帐许可证书》外，集合创投提供上述服务无需取得其他监管部门批准或颁发经营许可证。

（五）融资租赁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两家参股公司融德鑫融资租赁和福瑞融资租赁实施。

2015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苏商资[2015]48 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福瑞融资租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包含融资租赁业务。福瑞融资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设立批准，福瑞融资租赁可根据《营业执照》依法从事上述业务活动。

2012 年 8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2]198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德鑫租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包含融资租赁业务。融德鑫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已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和《商务部关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部分服务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设立批准，融德鑫租赁可根据《营业执照》依法从事上述业务活动。

（六）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业务

苏高新创投集团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业务主要由太湖金谷信息实施。根据 2014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服务合作协议》，太湖金谷信息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服务合作机构，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开展如下业务：承办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相关的培训及会议；为挂牌企业及拟挂牌企业提供路演及相关服务；承担相关创新服务。

太湖金谷信息开展上述业务已经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授权，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审批程序、获得相应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二、关于苏高新创投集团现有资质到期及续展情况，以及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有关业务所需资质中，高新担保拥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过期，高新担保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向江苏省经信委递交了《关于延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续展手续，续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苏高新创投集团在开展上述业务及提供各类创新金融产品过程中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开展上述业务的审批、备案情况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主要业务类型由各类股权投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大板块构成。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新联创业、太湖金谷资管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启源创业、中小天使投资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控股的天使基金。新联创业、启源创业成立时间较早，成立时无基金强制备案的规定，两者未履行备案程序。目前新联创业已不再管理基金，并拟退出在投项目后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启源创业已启动基金备案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备案程序。中小天使投资为新成立的天使基金，目前已启动基金备案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备案程序。太湖金谷资管为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已启动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备案。针对上述情形，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因新联创业、启源创业、中小天使投资、太湖金谷资管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的，其将按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比例足额赔偿由此给苏高新创投集团或苏州高新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苏高新创投集团开展其他业务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资质及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日期/有效期
苏高新创投集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0070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4.1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日期/有效期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1730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7.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019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5.4
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01002	苏州市财政局	2010.3.8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1825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7.17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苏 05004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3.12.27-2016.3.30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苏（新区）05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22-2017.10.22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续期过程中，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续期。

（二）苏高新创投集团提供的各类创新金融产品情况

苏高新创投集团提供的各类创新金融产品根据服务对象、适用群体、申请条件不同，依托政府政策支持，可分为“苏科贷”、“统贷通”、“创投贷”、“惠农贷”、“集合票据”、“绣娘贷”、“文创贷”、“投贷通”、“商贷通”、“易科贷”、“人才贷”、“惠科贷”、“微小贷”、“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应付款保函”、“1+N 保理”。上述各类金融产品主要围绕聚创科贷的放贷业务、高新担保的担保业务、聚鑫保理的保理业务设计推出，属于各类业务平台公司在许可业务模式下开发的创新金融产品，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标的公司有关业务情况、查阅有关行业的管理规定、查阅标的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开展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代理记账等业务已履行必要的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开展

除代理记帐以外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业务、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业务及各类创新金融产品无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高新担保拥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已递交续展申请且续展不存在重大障碍；新联创业、启源创业、中小天使投资、太湖金谷资管虽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但已有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障碍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5】

5.请你公司：1）按照项目类别分项补充披露创投集团的直接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总额。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创投集团所投资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的设立时间、计划存续时间、预期收益率、收益分配方式等，及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前述基金时，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承担相应风险。3）结合股权投资业务情况、出资比例与收益实现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直接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在投的直接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总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直接投资项目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孵芳晟（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
3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73.64
4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5	天津国际融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56
6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7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
8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88.32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合计		22,058.52

（二）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4.00
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
6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9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7,100.00
11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46.96
12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13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8.00
14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5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18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11.49
19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61.08
2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1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65.00
22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26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27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合计		451,626.59

（三）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名称	管理资金总额（万元）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5,215.49
2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3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0.00
4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7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6.96
8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4,100.00
9	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00.00
1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11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1.08
12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37,365.06
合计		270,688.59

二、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的设立时间、计划存续时间、预期收益率、收益分配方式等，及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前述基金时，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承担相应风险

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设立时均未对预期收益率作出预测或约定，根据相关基金资料，各基金设立时间、计划存续时间以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具体如下：

（一）天使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天使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时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
------	------	--------	--------	--------------------	-----------------

				资	人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24	至 2057.12.23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否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5.20	至 2026.5.19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否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公司	2003.3.3	至 2023.2.11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否

(二) VC 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 VC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7	至2018.3.25	1、除管理公司和朝日投资外的公司其他出资股东按相对权益比例收回全部出资本金；2、管理公司收回出资本金；3、除管理公司和朝日投资外的其他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股东年平均净收益率达到6%；4、管理公司收取年平均投资净收益率为6%的门槛收益；5、若按上述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20%作为管理公司的业绩报酬，80%由公司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包括朝日投资）	否	否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3.31	至2030.3.30	出资股东按股份比例回收全部出资本金，并按股份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每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6%	否	否

(三) PE 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 PE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	------	--------	--------	---------------------	------------------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2	至 2016.01.21	1、除管理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按相对权益比例回收全部出资本金；2、管理公司收回投入公司的出资本金；3、除管理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按相对权益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每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8%；4、管理公司收取年平均净收益为8%的门槛收益；5、余下管理公司与公司所有相关出资股东按20：80比例分配	否	否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11.3	至 2018.10.31	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是	否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3.12	至2016.3.11	1、股东（除苏州高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按比例回收全部出资本金；2、苏州高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回其投资本金；3、股东（除苏州高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应权益比例分配，直到股东年平均净收益率达6%；4、苏州高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年平均净收益率6%的收益；5、余下按20%和80%在苏州高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间分配	否	否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12.25	至 2020.12.24	1、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2、返还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4、支付普通合伙人回报；5、余下80%归于全体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是	否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1.20	至2020.1.20	投资项目净收益分配：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获得超出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全额之20%的业绩提成，剩余部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再进行分配；非项目投资净收益，在其每年净收益超过4000万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年	是	否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净收益20%作为业绩提成，剩余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再进行分配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5.22	至2016.5.20	1、有限合伙人先收回出资成本；2、普通合伙人收回出资成本；3、超过出资成本部分收益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11.15	2018.11.14	1、扣除执行合伙人的管理年费，其他合伙企业成本费；2、资金早到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偿；3、有限合伙人收回实际出资额；4、普通合伙人收回实际出资额；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的实际余额和占用时间收8% / 年基本收益；5、余额：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及奖励；6、所有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盈余	是	否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4.28	至2017.4.27	1、股东按相对权益比例回收出资本金；2.预提后续应付管理公司委托管理费；3.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按相对权益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每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达6%；4、基金管理人收取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为6%的门槛收益；5.基金管理人获取基金注册资本年平均1%的业绩报酬；6、剩余在管理公司与所有出资股东直接按20%：80%比例分配	否	否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2.15	至2021.2.14	按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利润和获得清算后剩余资产	否	否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5	2015.11.14	1、全体股东（除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回收投入公司的出资本金；2、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收回投入公司的出资本金；3、除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相对	否	否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直到股东年平均净收益率达8%; 4、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年平均净收益率8%的门槛收益; 5、公司全部资本金年平均净投资收益在8%—9%的部分由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取得; 6、剩余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取20%,其余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9.5.18	至2016.5.11	1、有限合伙人收回实际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收回实际出资额; 3、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的实际余额和占用时间收8%年基本收益; 4、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 5、所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余额	是	否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5.7	至2016.5.6	各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是	否
聚新创业(有限合伙)	2015.4.21	至2020.4.20	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是	是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4.22	至2025.4.21	1. 合伙人按相应比例收回出资本金; 2. 若合伙人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未超过10%, 合伙人按相应权益比例总收益进行分配; 3. 若合伙人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超过10%, 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人的总收益的20% (包含管理费) 提取收益分成, 剩余80%归合伙人所有 (若不能保障合伙人最终分配到的收益达到10%为前提, 那么先分配合伙人收益, 再将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是	否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5.7.6	至2016.2.29	1. 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按相对权益比例回收全部出资本金; 2. 普通合伙人收回投	是	否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			入本企业的全部出资本金;3. 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相对权益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达8%;4. 普通合伙人收取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为8%的门槛收益;5. 剩余的20%可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7.8	至2020.7.7	1. 支付合伙企业相关费用;2. 按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本金;3.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比例分配单利8%的优先回报;4. 余下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的20%享受业绩报酬,但分配完成后有限合伙人年华收益率低于8%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应享受的全部业绩报酬为限补偿有限合伙人的收益	是	否

*注:聚新创业(有限合伙)是由苏高新创投集团直接持有 60%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40%份额,苏高新创投集团为聚新创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是(1)苏高新创投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对基金的债务承担其自身的资本为限;(2)聚新创业(有限合伙)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风险。(3)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高新以其对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风险。但如果苏高新创投集团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连带责任,将给苏州高新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产业基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	------	--------	--------	---------------------	------------------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计划存续期间	收益分配方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投资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担任普通合伙人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9.20	至2017.9.19	1.偿还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本金；2.支付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3.剩余的按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附带权益；	是	否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3.15	至2019.3.14	1、有限合伙人回收按实缴比例其实缴出资额；2、普通合伙人回收其实缴出资额；3、有限合伙人按一年期存款利息50%收取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按按一年期存款利息50%收取回报；4、余下按20%、80%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直接分配（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是	否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4.13	至2019.4.12	1、现金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至其实际出资额；3、平均年收益率不超过8%（含），全部收益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4、平均年收益率超过8%到35%（含）时，8%到35%之间的收益部分按管理人20%、公司股东80%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管理人须从分得收益中留存30%作为准备金；5、平均年收益率超过35%时，超出35%的部分按照管理人30%、公司股东70%的比例分配，但管理人须从分得收益中留存30%作为准备金	否	否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0.24	至2020.10.23	1、合伙人先按实缴比例回收其实缴的全部出资；2、余下按20%和80%在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分配	是	否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5	至2021.1.5	1、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直至所有股东收回其实际出资；2、向股东分配收益，直至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8%；3、剩余按全体股东80%、基金管理人20%分配	否	否

三、结合股权投资业务情况、出资比例与收益实现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投项目、控股参股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对于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且不超过 50%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对于持股比例低于 20%的项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013 年至 2015 年，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08.32	36,411.06	26,213.17
长期股权投资	58,194.71	57,512.02	53,417.86

2013 年至 2015 年，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0.83	4,614.37	6,398.90
长期股权投资	2,741.45	1,676.46	288.8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直投项目实际分配的股利，确认时点为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直投项目相关权利机构作出股利分配决议的时点，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反馈意见回复 13 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实现利润，联营企业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见反馈意见回复 14 题。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苏高新创投集团投资基金的存续时间、收益分配方式等符合行业惯例；苏高新创投集团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通常担任有限合伙人，个别苏高新创投集团全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由苏高新创投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但苏高新创投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投集团的股东仍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实现的利润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分配的股利。

【问题 6】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创投集团是否曾被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有，补充披露作出机关的名称、监管措施的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采取监管措施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高新创投集团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主要为下属从事担保业务的高新担保以及从事科贷业务的聚创科贷作为原告对日常担保、借款业务涉及的纠纷提起诉讼。根据以往案例经验有关诉讼高新担保、聚创科贷胜诉可能性大，且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已对日常业务计提了充足的风险准备金，相关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涉诉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裁定/调解日期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进展状态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裁定/调解日期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进展状态
1	高新担保	苏州工业园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绿福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祝丽新、陶建生	—	2,195.44	担保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
2	高新担保	海华集团、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统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柯小荣、贺培玉	—	1,842.37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
3	高新担保	海华集团、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柯小荣、贺培玉	—	1,028.62	委托担保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
4	高新担保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虞正和、耿友珍、昆山市好厨师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	2,021.31	担保合同纠纷案	高新担保胜诉，正在执行
5	聚创科贷	神州图骥驰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华琨集团有限公司、季建平、季哲、苏州市吴中区华琨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苏裕城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文国、顾彩珍	—	1,629.67	借款合同纠纷案	正在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裁定/调解日期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进展状态
6	聚创科贷	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华琨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华琨集团有限公司、季建平、季哲、江苏凯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苏裕城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文国、顾彩珍	—	1,629.67	借款合同纠纷案	正在审理
7	聚创科贷	苏州华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市千里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哲、翁琦、李雪华、吉磊	2014.3	3,441.81	借款合同纠纷案	聚创科贷胜诉，已执行完毕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其他事项”之“（七）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采取监管措施或设计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均系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因自身业务特性而引发的诉讼，根据以往案例经验上述诉讼高新担保、聚创科贷胜诉可能性大，该等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7】

7.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结合创投集团的主要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的行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的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股权投资业务、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以及参股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

（一）股权投资行业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风险投资，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标的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存在被投资标的经营风险、被投资标的信用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退出风险等。被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主要是指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风险，发生风险的原因可能是标的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决策出现错误或者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等；被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是指股权投资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只持有标的企业的少数股权，如果大股东或管理层恶意隐瞒或欺骗投资人，可能会发生争议或者损失；法律和政策风险是指一些新兴行业由于发展刚刚起步，国家和地方对该行业的监管政策还不够健全，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严厉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某些新兴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退出风险主要是指资本市场变化的风险，股权投资行业与其能否有效退出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健康发展，被投资企业的效益大幅提升，资本市场有效运转，将为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下滑，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IPO、并购重组等退出途径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则不利于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信贷政策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和行业竞争风险等。高新担保是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充当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

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收紧，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量的下降；高新担保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如果借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到期偿付义务时，标的公司下属担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履行代偿义务；随着融资担保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担保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担保公司不能控制好风险，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三）小额贷款行业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的风险主要包括融资风险、贷款违约风险和利率风险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只能以自有资本或者银行借款来形成公司贷款的资本，虽然聚创科贷作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用，但仍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聚创科贷在为客户发放贷款之后，由于其自身的经营风险或者市场、行业的变化，导致发生一些不利变化而造成还款困难，从而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甚至违约，从而对聚创科贷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商业保理行业的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保理资金风险等。商业保理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发展良好，企业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增长，将促使应收账款总额的增长，将为商业保理的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从而引致相应的行业风险；由于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易于提供，相比流动资金贷款办理相对简洁，因此，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核是保理业务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关卡，若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旧票新用、一票多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贷款，商业保理企业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及时发现风险的话，可能会导致相应的保理资金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之“（三）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行业的行业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并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8】

8.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分行业补充披露创投集团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减值准备提取、收入构成、成本构成、主要客户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趋势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行业补充披露苏高新创投集团报告期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收入构成、成本构成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自成立以来，苏高新创投集团以创业投资业务为核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业，积极探索服务于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模式。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主要利润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以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因此对该两类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分别进行补充披露。

（一）股权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等覆盖企业成长不同阶段的股权投资业务。

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904.32	5,040.00	8,727.78

预付账款	22.28	-	-
应收利息	252.08	125.59	88.19
应收股利	3,063.50	-	489.67
其他应收款	48,068.18	33,237.13	15,191.35
流动资产合计	60,310.35	38,402.72	24,49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08.32	36,411.06	26,213.17
长期股权投资	114,790.32	85,301.13	71,806.88
固定资产	223.88	254.85	21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22.52	121,967.03	98,231.50
资产总计	222,432.87	160,369.75	122,728.49
短期借款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	-	-
应付账款	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61.81	504.92	374.74
应交税费	15.32	10.81	31.06
应付利息	592.77	30.56	29.17
其他应付款	87,850.48	45,438.50	17,526.80
流动负债合计	114,125.38	65,984.78	32,96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0	164.80	4.00
负债合计	114,290.18	66,149.58	32,965.77

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则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随着股权投资业务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股权投资业务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苏高新创投集团与投资基金的资金往来款项，包括基金投资退出项目后的资金返还等。

2、减值准备提取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股权投资业务涉及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7.94 万元、181.68 万元、1,122.55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为往来款坏账准备以及

投资项目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收入、成本、主要客户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投资业务以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未体现在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中。

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的，相关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0.83	4,614.37	6,39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1.45	1,676.46	288.80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股权投资收益比重
2015 年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49	21.6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3.14	38.60%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15.35%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32	6.39%
	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35	6.93%
	合计	8,274.86	88.89%
2014 年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48.18	45.28%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3.36	23.74%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9.71	20.02%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95	6.06%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8.27	4.58%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股权投资收益比重
	合计	6,270.47	99.68%
2013 年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61.59	63.72%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16.08	34.6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00	3.87%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61	2.34%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71	1.55%
	合计	7,097.00	106.12%

注：2013 年度前五名投资收益占比超过 100%，主要由于当前部分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数。

（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板块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融资租赁等，该业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为提供融资担保的的高新担保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集合创业。

1、资产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085.60	27,141.30	33,689.88
应收账款	44.16	240.65	398.48
应收利息	953.17	567.92	286.25
应收股利	152.64	-	-
其他应收款	9,327.10	3,384.43	2,572.24
其他流动资产	15,500.00	7,800.00	2,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63.22	39,134.30	39,646.85
长期股权投资	4,020.00	5,020.00	5,020.00
固定资产	27.82	41.06	36.49
无形资产	0.76	3.25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77	2,461.70	1,8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12,3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8.34	19,826.01	14,901.77
资产总计	63,201.56	58,960.31	54,548.62

预收账款	455.35	36.70	144.56
应付职工薪酬	340.34	349.74	374.74
应交税费	1,042.42	979.64	771.27
其他应付款	1,656.46	1,181.71	1,096.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835.25	14,490.13	11,736.81
流动负债合计	20,329.82	17,037.93	14,12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25	3,472.34	2,518.58
负债合计	23,938.07	20,510.27	16,642.83

标的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板块相关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委托贷款等，非流动资产则主要为高新担保持有聚创科贷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计提风险金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不断发展，综合金融服务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小担保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降幅较大，主要系中小担保一年以上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的到期减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保险合同准备金等流动负债。

2、减值准备提取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金融平台业务涉及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718.06 万元、2,752.48 万元、2,345.44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

3、收入、成本、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担保费收入	4,539.30	216.58	5,025.58	21.94	5,291.11	42.45
利息收入	2,337.77	-	2,081.98	-	1,239.27	-
其他收入	354.61	366.59	105.73	67.1	37.98	-
合计	7,231.68	583.17	7,213.29	89.03	6,568.36	4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为担保费收入和利息收

入，担保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97.63%。

报告期内，担保费收入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担保费收入比重
2015 年	江苏固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00	2.27%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80.13	1.77%
	吉化集团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	64.26	1.42%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2.33	1.37%
	苏州金红鑫贸易有限公司	61.00	1.34%
	合计	370.72	8.17%
2014 年	苏州市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77	2.10%
	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商城有限公司	87.00	1.73%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山羊市场有限公司	76.00	1.51%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8	1.39%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61.63	1.23%
	合计	400.48	7.97%
2013 年	苏州香山工坊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115.01	2.17%
	苏州恒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9.80	1.89%
	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7	1.73%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84.00	1.59%
	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80.00	1.51%
	合计	470.48	8.89%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重
2015 年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5.80	34.90%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7.16	29.39%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4.58	16.45%
	苏州大唐工业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142.26	6.09%
	苏州市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120.67	5.16%
	合计	2,150.47	91.99%
2014 年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8.96	11.48%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重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3.31	22.73%
	苏州市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31	25.62%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6.75	18.58%
	苏州苏许置业有限公司	110.00	5.28%
	合计	1,742.34	83.69%
2013 年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6.61	14.25%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5.00	28.65%
	苏州苏许置业有限公司	277.98	22.43%
	苏州市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9.37%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8.08	9.53%
	合计	1,167.67	94.22%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六）苏高新创投集团报告期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收入构成、成本构成”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苏高新创投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要财务数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各业务板块均正常有序运营并取得了良好收益，相关财务数据已补充披露。

【问题 9】

9.重组报告书第 105 页披露聚创科贷为创投集团控股子公司，第 9 页、第 45 页、第 104 页相关内容披露聚创科贷为创投集团参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聚创科贷股权控制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聚创科贷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
2	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0
3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	10
4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
5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
6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0	4
7	汪宏	1,600	4
8	苏州美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4
9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800	2
10	俞雪元	800	2
11	袁卫红	800	2
12	苏雪根	800	2
13	李文龙	400	1
14	方杰	400	1
15	朱静	400	1
合计		4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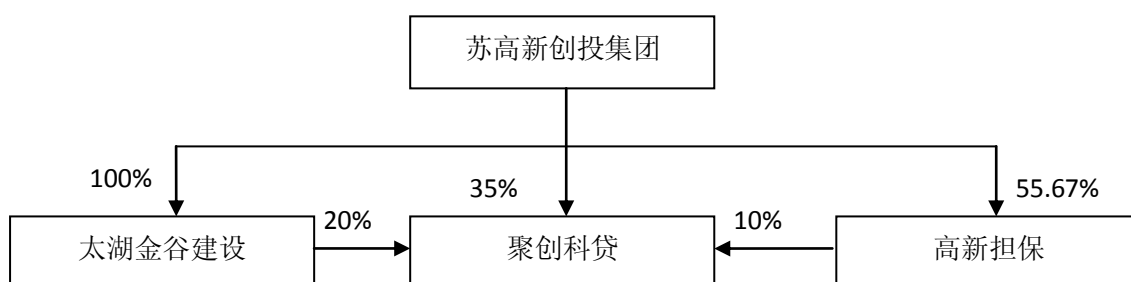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聚创科贷 16%的股权作价 8,211.2 万元转让给太湖金谷建设；苏州美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聚创科贷 4%的股权作价 2,052.8 万元转让给太湖金谷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湖金谷建设直接持有聚创科贷 20%股权，聚创科贷成为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
2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	10
4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
5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
6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0	4
7	汪宏	1,600	4
8	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600	4
9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800	2
10	俞雪元	800	2
11	袁卫红	800	2
12	苏雪根	800	2
13	李文龙	400	1
14	方杰	400	1
15	朱静	400	1
合计		40,000	100

根据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苏高新创投集团直接与间接控制聚创科贷 65%股权，聚创科贷为苏高新创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苏高新创投集团下属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聚创科贷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协议文件以及工商变更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聚创科贷已成为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问题 10】

10.申请材料显示，苏高新集团下属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融资租赁、企业担保。对此，苏高新集团承诺于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对外转让上述公司控制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承诺履行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转让行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是否仍存在从事与创投集团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补充披露切实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承诺履行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转让行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苏高新集团上述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已形成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 11 月可办理完毕。

苏高新集团转让上述公司控制权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是否仍存在从事与创投集团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补充披露切实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且苏高新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苏高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

存在从事与苏高新创投集团相同或相近业务情形，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苏州高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通过产业基金以及直接投资等方式，利用区域新三板以及新兴产业资源优势，主动对接市场，加大金融产业投资，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形成产业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避免未来上市公司在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领域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苏高新集团已出具承诺，转让其他与苏高新创投集团存在相同业务企业的控制权，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苏高新集团控股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苏高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了解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苏高新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且苏高新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苏高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苏高新创投集团相同或相近业务情形，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有利于避免未来上市公司在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领域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问题 11】

11.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创投集团存在对其控股子公司聚创科贷、参股子公司聚鑫保理 61,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创投集团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均未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对此，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因上述担保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按照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向创投集团提供合计 36,500 万元借款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所担保主债权的用途、期限、预计风险，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和担保解除情况，以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担保。3) 创投集团未按照持股比例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进行担保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是否会因超比例担保承担风险。4) 若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未就上述担保给创投集团造成的损失作出足额补偿，有无其他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相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所担保主债权的用途、期限、预计风险，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和担保解除情况，以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为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各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的科技小贷、商业保理等均是资金密集型业务，其与股权投资业务可相互促进，因此，苏高新创投集团会在自身资金状况允许的前提下为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有偿资金支持以及担保，从而促进整体业务积极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所担保主债权情况如下：

债务人	主债权人	借款到期日	金额(万元)	用途	目前状态
-----	------	-------	--------	----	------

债务人	主债权人	借款到期日	金额(万元)	用途	目前状态
聚创科 贷	国开行苏州分行	2016.5.25	6,000	发放贷款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6.9.29	8,000	发放贷款	尚未到期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4.25	3,000	发放贷款	已还款
聚鑫保 理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2016.9.25	4,200	支付贷款	尚未到期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6.10.14	5,000	流动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2016.5.6	5,000	流动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6.4.11	3,500	转让应收账款	已结清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2016.12.21	6,000	购买应收账款	尚未到期

苏高新创投集团除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外，另为聚创科贷开展私募债担保业务和发行资产收益权产品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9月16日苏高新创投集团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最高额反保2015061号），为聚创科贷在其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金创综合授信2015061号）及有关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反担保。

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苏高新创投集团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已到期的均已按时偿还，苏高新创投集团相关担保预计风险较低。

（二）上述关联担保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各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的科技小贷、商业保理等均是资金密集型业务，其与股权投资业务可相互促进，且通过股东担保或借款进行融资符合小贷、保理的行业特点，因此，苏高新创投集团会在自身资金状况允许的前提下为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有偿资金支持以及担保，从而促进整体业务积极发展。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尚未到期的担保，苏高新创投集团正在履行担保解除手续，相应担保将由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进行承接。苏高新创投集团股东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出具说明，其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承接苏高新创投集团上述担保责任和义务，其具备偿付上述担保额及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的能力，并将全力配合苏高新创投集团就变更担保人事宜与相关主债权人的磋商，努力取得债权人的同意，相关担保解除后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担保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等进行担保。现有关联担保未到期或未完成债权人变更手续之前，上述苏高新创投集团对关联方的担保在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届时如仍存在的，上市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规要求对该可能构成的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苏高新创投集团未按照持股比例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进行担保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是否会因超比例担保承担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苏高新创投集团部分对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的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且上述担保均已通过苏高新创投集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苏高新集团对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的未到期担保正在履行解除程序，相应担保将由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进行承接，相关担保解除后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四、若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未就上述担保给苏高新创投集团造成的损失作出足额补偿，有无其他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相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苏高新集团对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的未到期担保正在履行解除程序，相应担保将由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进行承接，相关担保解除后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再承担相关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该等可能产生的关联担保进行审议。综上，苏高新创投集团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担保”部分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担保的情况以及有关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当前存在的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的担保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为避免对苏高新创投集团带来风险，相关未到期担保将由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进行承接；苏高新创投集团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 12】

12.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创投集团的其他应账款账面价值为 41,30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8%。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万元，账龄 4-5 年及 5 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 53.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创投集团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0 万元和 18,100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其他应收款的付款方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2）补充披露创投集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是否已经清理并消除影响；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3）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付款方客户、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其他应收款的付款方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各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的科技小贷、商业保理等均是资金密集型业务，其与股权投资业务可相互促进，因此，苏高新创投集团会在自身资金状况允许的前提下为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有偿资金支持以及担保，从而促进整体业务积极发展。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为向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借款。最近两年苏高新创投集团与聚创科贷、聚鑫保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聚创科贷	4,200.00	34,750.00	36,250.00	2,700.00	6.90%
聚鑫保理	-	30,530.00	13,050.00	17,480.00	8%
合计	4,200.00	65,280.00	49,300.00	20,180.00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聚创科贷	2,700.00	35,040.00	23,440.00	14,300.00	9%
聚鑫保理	17,480.00	62,500.00	72,880.00	7,100.00	9%
合计	20,180.00	97,540.00	96,320.00	21,400.00	

苏高新创投集团向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出于对其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支持，均已通过苏高新创投集团董事会审批，且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二、补充披露苏高新创投集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是否已经清理并消除影响；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资金往来主要系支持自身业务体系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且收取合理资金成本，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苏州高新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具体规定，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节第二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第三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节第九条：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第十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

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节第三条: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节第四条: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苏高新创投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成为苏州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资金的使用和运作。

根据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苏高新创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综上,苏州高新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苏高新创投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其股东已承诺将继续遵守相关制度,不发生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付款方客户、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600.00 万元，账龄为五年以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5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6,100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60 万元、30.5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对江苏中晟智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2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60.18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该款项为高新担保对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的担保代偿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担保业务已计提相关风险准备，该类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分析，苏高新创投集团其他应收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苏高新创投集团审计报告、了解苏高新创投集团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及相关制度、核查苏高新创投集团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状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提供资金支持有其必要性，拆借利率公允；苏高新创投集团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往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苏州高新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且能有效执行；苏高新创投集团大额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3】

1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9 月末，创投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13.51 万元，报告期内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为 288.80 万元、1,676.46 万元、2,137.22 万元。创投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创投集团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可供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3）结合创投集团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苏高新创投集团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部分直投项目。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自成立以来，苏高新创投集团以创业投资业务为核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业，积极探索服务于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模式。

苏高新创投集团通过参股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一方面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中小企业未来上市等途径实现投资的退出从而获取投资收益。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期限、对苏高新创投集团资金安排的影响

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的基金公司一般期限为 5-7 年，基金管理公司及直投项目则运营期限相对较长（具体明细见反馈意见第 5 题）。股权投资业务为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业务，对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进行投资符合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目标，不会对其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风控部门定期获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投后报告，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投后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投资项目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对于个别经营状况欠佳的项目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已就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细致评估，包括：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核对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及投入资本变更报告；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搜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运营简报和其他相关资料，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访谈等。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15.40%，可见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具有较好的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288.80 万元、1,676.46 万元、2,741.45 万元。会计师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对于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可见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二、结合报告期内可供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标的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未上市或未挂牌的直投项目等，由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于已上市或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直投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只有 2015 年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投资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的成本	354.00 万元
公允价值	479.50 万元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5.50 万元
已计提减值金额	-

三、结合苏高新创投集团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直投项目实际分配的股利，确认时点为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直投项目相关权利机构作出股利分配决议的时点，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明细、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性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作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具有良好的可收回性，对于可能发生损失的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回收期限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影响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资金安排；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较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按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

14.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6,398.9 万元、4,614.37 万元和 3,375.2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补充披露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补充披露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

（一）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标的公司联营企业为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的，如果相关基金公司投资项目存在已上市或已在新三板挂牌且存在做市交易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相关基金公司参股投资项目比例，以投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调整相关基金公司的净损益，从而再按标的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比例计算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对于标的公司联营企业相关投资项目不存在已上市或已在新三板挂牌且存在做市交易情形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按标的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比例以及相关企业账面净利润计算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7,168.75	4,614.37	6,398.90
其中，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影响金额(B)	1,862.29	675.45	263.29
公允价值影响比例（B/A）	25.98%	14.64%	4.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实现利润，联营企业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小。标的公司相关投资收益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八）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独立财务顾

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相关投资收益确认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15.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底，创投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6.81 万元、14,490.13 万元和 16,384.4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具体含义，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创投集团相关业务的开展，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准备金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具体含义

1、保险合同准备金是指保险（担保）合同产生的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担保业务按期末未到期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的勾稽关系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末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计提金额之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各期计提金额则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号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未到期担保收入	A	4,539.58	4,272.45	3,789.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	B	50.00%	50.00%	50.00%

项目	行号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比例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C=D-D (期初)	133.57	241.39	240.78
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	D=A*B	2,269.79	2,136.22	1,894.83
期末担保余额	E	221,156.00	251,192.81	247,763.32
担保赔偿准备计提比例	F	1.00%	1.00%	1.00%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担保赔偿准备)	G=E*F	2,211.56	2,511.93	2,477.63
担保赔偿准备余额	H=G+H (期初)	14,565.46	12,353.90	9,841.98
保险合同准备金	J=H+D	16,835.25	14,490.13	11,736.8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I=C+G	2,345.13	2,753.32	2,718.41

三、结合苏高新创投集团相关业务的开展，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准备金计提的充分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规定应不低于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可实行差额提取)，按照全年担保费收入的 50%差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同行业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湖南融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35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按照当年保费收入提取的风险准备金。担保业务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每月月末按照含当月往前推 12 个月的担保收入的 50%与当月初已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计提基数为在保余额，计提比例为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354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当期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低于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计提。

同行业公司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31959)	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 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未到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305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担保责任前维持 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含当月向上 12 个月份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分为代偿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代偿准备金是公司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实行差额提取。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苏高新创投集团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各项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九）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明细构成，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准备金的构成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与同行业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各项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6】

16.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9 月创投集团确认的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6.53 万元、7,642.43 万元和 5,717.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61%、95.52%和 93.87%，报告期内创投集团确认的收入主要以担保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为主。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与担保费和利息收入相关的业务开展、收费标准情况，分业务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2）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创投集团毛利率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纳入合并报表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4）结合行业特点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入会计处理方式，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与担保费和利息收入相关的业务开展、收费标准情况，分业务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担保费收入	4,539.30	58.36%	5,025.58	65.76%	5,291.11	70.11%
利息收入	2,337.77	30.06%	2,081.98	27.24%	1,239.27	16.42%
房租收入	352.28	4.53%	274.52	3.59%	736.88	9.76%
管理服务费收入	194.34	2.50%	154.62	2.02%	241.29	3.20%
其他收入	354.61	4.56%	105.73	1.38%	37.98	0.50%
合计	7,778.30	100.00%	7,642.43	100.00%	7,546.5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担保费、利息收入为主，其中担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64.68%，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24.64%。

（一）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及担保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担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新担保。高新担保的业务以融资性担保为主，同时也开展一些诉讼保全、工程履约方面的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贷款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

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担保费收入确认原则：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担保费收入（万元）A	4,539.30	5,025.58	5,291.11
平均担保金额（万元）B	212,296.33	248,085.16	230,006.23
测算担保费率（C=A/B）	2.14%	2.03%	2.30%

报告期内，高新担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平均担保金额为 23.00 亿元、24.81 亿元、21.23 亿元，相应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5,291.11 万元、5,025.58 万元、4,539.30 万元。由此测算高新担保的担保费率分别为 2.30%、2.03%、2.14%，符合公司实际担保费率以及同行业担保费率，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担保费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利息收入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新担保委托贷款业务以及苏高科创投集团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等提供借款的资金收益。利息收入确认原则：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万元）	834.81	1,332.61	1,015.04
借款金额（万元）	5,767.00	8,575.00	7,800.00
测算利率	14.48%	15.54%	13.01%
其他借款利息收入（万元）	1,502.96	749.37	224.23
借款金额（万元）	16,071.67	11,306.67	2,736.36
测算利率	9.35%	6.63%	8.19%
利息收入总额（万元）	2,337.77	2,081.98	1,239.27
平均利率	10.70%	10.47%	11.76%

根据标的公司利息收入的测算，相关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收入确认

具有合理性。

通过收入测算，苏高新创投集团担保费率、平均利率与实际费率、实际利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苏高新创投集团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担保费收入	4,322.72	95.23%	5,003.64	99.56%	5,248.66	99.20%
利息收入	2,337.77	100.00%	2,081.98	100.00%	1,239.27	100.00%
房租收入	178.48	50.66%	21.49	7.83%	-306.67	-41.62%
管理服务费收入	194.34	100.00%	154.62	100.00%	241.29	100.00%
其他收入	-11.98	-3.38%	38.63	36.54%	37.98	100.00%
合计	7,021.32	90.27%	7,300.37	95.52%	6,460.53	85.61%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毛利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利息收入，前述已分析苏高新创投集团利息收入以及借款利率的合理性，此处主要将担保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香塘担保	100%	100%	100%
融兴担保	100%	100%	100%
均信担保	100%	100%	100%
深担保	100%	100%	100%
平均	100%	100%	100%
苏高新创投集团	95.23%	99.56%	99.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以担保为主业的公司担保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其高毛利率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纳入合并报表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进行，下属子公司涉及股权投资业务的还包括启源创业、新联创业、中小企业天使投资、聚鑫合伙等。苏高新创投集团母公司及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苏高新创投集团	其他子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	其他子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	其他子公司
资产总额	208,501.74	13,931.15	154,546.58	5,823.18	116,937.83	5,790.66
负债总额	114,120.07	170.12	65,978.69	170.89	32,922.60	43.17
所有者权益	94,381.67	13,761.03	88,567.89	5,652.28	84,015.23	5,747.50
营业收入	1,566.63	-	811.39	-	285.51	-
利润总额	6,678.84	-15.98	4,552.66	-95.75	2,713.69	57.10
净利润	6,678.84	-16.05	4,552.66	-	2,713.69	-

由以上数据可见，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苏高新创投集团自身进行，下属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尚未产生经营效益。苏高新创投集团自身营业收入则主要为利息收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不体现在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中，因此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四、结合行业特点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入会计处理方式，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入会计处理方式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低于 20%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低于

20%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初始计量：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买价－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2) 后续计量：

①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贷：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发生减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成本计量）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计量）

③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④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等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成本”明细科目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

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但以本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被投资单位以后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企业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财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3）“损益调整”明细科目的会计处理

①被投资单位发生盈利：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②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③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其他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入会计处理方式

鉴于股权业务的特殊性且国内缺乏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与苏高新创投集团从事相似业务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部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三）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从事创业投资相关业务，对一般的工商企业（太湖金谷建设、科锦物业等）、类金融企业（如聚创科贷、聚鑫保理）进行股权投资；公司既有对基金的投资，又有对直投项目的投资，按一般企业会计报表列报原则，对于股权业务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列报，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不体现在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中。因此，标的公司对于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处理符合其实

质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情况”之“(八) 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标的公司毛利率、测算标的公司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了解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并查询上市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收入确认合理，股权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创投集团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的具体性质和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具体性质和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往来款及保证金	35,861.63	9,759.22	11,614.1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53.74	1,264.96	1,351.00
其他	605.21	509.13	396.29

合计	37,620.58	11,533.32	13,36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36,201.44	22,382.20	13,484.24
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781.48	1,083.00	986.40
合计	36,982.92	23,465.20	14,470.63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包括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政府补助等。收到的往来款主要为部分参股基金实现项目退出后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的资金返还以及收回对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等的借款。上述款项均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因此报表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等。支付的往来款主要为向聚创科贷、聚鑫保理等单位提供借款以及高新担保支付的代偿款等。上述款项均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因此报表列示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十）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具体性质和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苏高新创投集团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分析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有关业务活动性质，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对相关现金流的报表列示符合自身的业务活动性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8】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实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2015 年审定数	完成率
高新担保	营业收入	5,368.16	5,383.56	100.29%
	净利润	3,788.98	3,819.78	100.81%
聚创科贷	营业收入	10,469.73	10,763.05	102.80%
	净利润	4,127.74	4,472.19	108.34%
聚鑫保理	营业收入	4,968.18	5,061.62	101.88%
	净利润	1,448.82	1,476.33	101.9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比较相关公司审定数据与预测数据，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高新担保、聚创科贷和聚鑫保理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经实现并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19】

19.申请材料显示，对基金公司的评估，区分基金公司性质、投资时间、在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确定创投集团持有权益的价值。请你公司结合创投集团历史投资基金的退出情况、上述四类基金账面价值占比情况、A 股市场和新三板市场估值变动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投资参股公司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苏高新创投集团历史投资基金的退出情况、上述四类基金账面价值占比情况、A 股市场和新三板市场估值变动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投资参股公司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对于基金公司的评估，区分基金公司性质、投资时间、在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采用如下方法确定苏高新创投集团持有权益的价值：

序号	类别	基金估值定价方法	主要定价影响因素
1	天使基金	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	基金账面价值
2	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的	按清查核实后投资成本	基金投资成本
3	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	按基准日投资成本余额*(1+行业年回报率)^最后一期出资至基准日年限	基金投资成本、行业年回报率
4	在投项目有重大变化的	先对在投项目定价，再确定基金公司整体价值，进而估算苏高新创投集团所享权益价值。	基金持股比例、投资项目的市场价格、行业 PE、行业 PB 等

（一）苏高新创投集团历史投资基金退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基金公司均尚未清盘退出，但部分基金公司存在分红及减资情况。根据基金公司各年分红及减资情况，估算报告期苏高新创投集团所投基金的平均回报率为 7.05%，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投资成本	分红收入	期末投资成本	回报率
2013 年	41,495.20	2,738.00	45,315.99	6.31%
2014 年	45,315.99	2,385.92	50,464.88	4.98%
2015 年	65,669.92	5,725.82	65,669.92	9.86%

注：回报率=分红收入/(期初投资成本+期末投资成本)*2

根据发改委财政金融司、中国投资协会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2006 年-2013 年度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平均税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5%。评估过程中，对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基金按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结合行业年平均回报率（5%）估算苏高新创投集团所享权益价值。评估选取的行业年平均回报率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回报率，参数选择较为谨

慎。

（二）四类基金账面价值占比情况

从标的公司所投基金公司账面价值占比来看，天使基金占比为 19.90%，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的占比为 7.10%，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占比 32.3%，在投项目有重大变化的占比 40.6%，大部分基金公司处于管理及退出期阶段。具体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家数	价值占比
1	天使基金	12,759.43	4	19.9%
2	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的	4,550.00	3	7.1%
3	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	20,686.61	11	32.3%
4	在投项目有重大变化的	25,964.37	11	40.6%
	基金公司合计	63,960.41	29	100.0%

（三）A 股市场和新三板市场估值变动的影响

根据 wind 资讯相关统计数据，2015 年 9 月 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为 26.75，2016 年 3 月 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 28.20 倍，A 股市场总体估值略有提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投基金公司在投项目中已在 A 股上市的共计 6 个，其中：评估基准日已上市项目有 5 个，已过会未上市项目有 1 个。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测算，上述项目 A 股市场价格变动对估值的影响金额为(估值增加)1,16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出资比例	所投项目	证券代码	持股数(万股)	评估定价(元/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元/股)	差异金额(万元)
1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	德威新材	300325	1000	9.78	15.83	576.10
2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4%	柯利达	603828	300	26.36	31.41	89.96
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5%	莱克电气	603355	162	35.46	35.94	13.59
4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	苏试试验	300416	200	49.31	62.98	350.56
5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	30.30%	斯莱	300382	131.34	29.98	34.21	168.41

序号	基金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出资比例	所投项目	证券代码	持股数(万股)	评估定价(元/股)	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元/股)	差异金额(万元)
	限公司		克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4%	华源包装	002787	492.20	32.45	31.32	-33.00
	合计							1,165.63

注 1: 差异金额=(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评估定价)*持股数*苏高新创投集团出资比例;

注 2: 上表序号 6 的所投项目华源包装已于 2015/12/31 首发上市。

新三板市场由于流动性相对较差,难以依据挂牌企业的行情价格确定评估定价。本次评估根据新三板挂牌企业距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次的融资公告价格作为评估定价,涉及对本次评估值有影响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出资比例	所投项目	证券代码	持股数(万股)	基准日近期融资定价(元/股)	融资公告时间	评估定价(元/股)
1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	一览网络	833680 协议	122.4	7.04	2015/8/13	7.04
2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4%	巨峰股份	830818 做市	400	7.50	2015/6/23	7.50
3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	攀特电陶	831622 做市	809.26	11.00	2015/6/2	11.00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后 A 股市场估值有所波动,A 股市场价格变动对估值的影响金额为(估值增加)1,165.63 万元,标的公司所投资基金在投项目参考市价进行定价的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对于投资项目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于流动性相对较差,难以依据挂牌企业的行情价格确定评估定价,本次评估根据新三板挂牌企业距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次的融资公告价格作为评估定价亦较为合理。

(四) 标的公司所有基金公司及管理公司、直投项目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	基金公司	63,960.41	74,057.92	10,097.51
1.1	天使基金	12,759.43	12,759.43	
1.2	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的	4,550.00	4,550.00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3	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	20,686.61	22,541.39	1,854.78
1.4	在投项目有重大变化的	25,964.37	34,207.10	8,242.73
2	管理公司估值	1,176.29	2,927.08	1,750.79
3	直投项目	23,682.59	22,563.11	-1,119.49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所投基金及基金管理总体均有评估增值，直投项目总体存在评估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公司评估增值 10,097.51 万元，主要系除天使基金、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以外的基金公司增值所致。

(1) 对于天使基金、投资时间较近且未投项目的基金公司，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故评估值与账面值项目未发生增减；

(2) 在投项目无重大变化的基金公司评估增值 1,854.78 万元，是因为评估时按行业回报率考虑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所致。

(3) 在投项目有重大变化的基金公司评估增值 8,242.73 万元，主要系本次评估考虑了在投项目退出所能取得的收益及基金公司历年尚未分配收益。

2、管理公司评估增值 1,750.79 万元，主要系评估中考虑了管理公司历年经营尚未分配的收益（包括历年管理费收入、所管基金公司历年退出项目分配取得的收入），及按委托管理协议等所管基金公司在投项目退出分配所能取得的收益。

3、直投项目评估减值 1,119.49 万元，减值率为 4.73%，主要系长期投资科目中天津国际融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清算中，预计可回收金额为零所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结合苏高新创投集团历史投资基金的退出情况、上述四类基金账面价值占比情况、A 股市场和新三板市场估值变动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投资参股公司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各类基金的评估定价方法以及有关影响因素，分析评估基准日后 A 股市场价值波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投资参股公司评估结果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20.申请材料显示，市场法评估时主要结合企业类型、成立时间、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进行比较筛选，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市场评估时选取的可比公司名称，并结合筛选条件，进一步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场法评估时可比公司筛选条件、筛选过程及筛选结果

（一）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1、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对比对象要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要相对稳定一些，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

2、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要求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增加上述要求是为了增加可比对象的可比性。

3、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4、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所谓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最好减少这方面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二) 可比公司的筛选过程及筛选结果

评估基准日,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2014),目前A股有14家从事非银行金融-多元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具体上市日期、经营业务和规模等情况如下。

行业内上市公司上市日期及主营业务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000416	民生控股	1996.07.19	主业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业 2: 典当
000563	陕国投 A	1994.01.10	主业 1: 信托业务
600061	国投安信	1997.05.19	主业 1: 证券行业, 主业 2: 纺织行业
600643	爱建集团	1993.04.26	主业 1: 融资租赁, 主业 2: 物业管理
600705	中航资本	1996.05.16	主业 1: 租赁业务, 主业 2: 信托、证券
600783	鲁信创投	1996.12.25	主业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业 2: 投资管理
600816	安信信托	1994.01.28	主业 1: 金融业信托
000415	渤海租赁	1996.07.16	主业 1: 经营租赁; 主业 2: 融资租赁
000666	经纬纺机	1996.12.10	主业 1: 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 主业 2: 纺织机械
000996	中国中期	2000.07.18	主业 1: 汽车服务业
600635	大众公用	1993.03.04	主业 1: 燃气生产销售
600747	大连控股	1996.09.16	主业 1: 贸易行业
600830	香溢融通	1994.02.24	主业 1: 商品销售
603300	华铁科技	2015.05.29	主业 1: 有形动产租赁

行业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注册资本	基准日总资产	2014 年 EPS	2015 年 1-9 月 EPS
000416	民生控股	53,187.15	127,221.49	0.17	-0.03
000563	陕国投 A	121,466.74	548,407.66	0.29	0.28
600061	国投安信	369,415.17	16,622,898.13	0.01	1.0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注册资本	基准日总资产	2014 年 EPS	2015 年 1-9 月 EPS
600643	爱建集团	110,549.22	1,011,894.65	0.22	0.3
600705	中航资本	373,269.84	11,357,058.29	0.5	0.48
600783	鲁信创投	74,435.93	513,913.49	0.41	0.31
600816	安信信托	176,988.98	675,962.00	2.25	0.76
000415	渤海租赁	354,860.70	10,348,623.40	0.55	0.27
000666	经纬纺机	70,413.00	2655321.27	0.77	0.63
000996	中国中期	23,000.00	66026.55	0.04	0.05
600635	大众公用	164,486.98	1358014.6	0.21	0.16
600747	大连控股	146,432.84	257122.68	0.01	-0.04
600830	香溢融通	45,432.27	371126.36	0.22	0.15
603300	华铁科技	20,267.00	156871.52	0.56	0.32

首先，受上市交易历史的限制，华铁科技为 2015 年上市，上市交易历史小于一年，故将其剔除。

其次，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小贷、保理、融资租赁和担保类等金融业务，而行业板块上市公司中中国中期、大众公用、大连控股、香溢融通经营业务收入并非以类金融为主，故将其剔除；鲁信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但其近几年的营业收入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据绝对地位，故将其剔除；国投安信 2014 年有重大资产重组，主业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类金融业务经营时间较短，故将其剔除。

再次，爱建集团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至评估清查日尚未复盘，故将其剔除；民生控股与被评估单位主业相近，但其 2015 年三季报显示经营亏损，故将其剔除；陕国投 A 与安信信托均为类金融中的信托业，本次评估选择经营业绩与被评估单位相对接近的陕国投 A；经纬纺机属于 H+A 股，部分股份在联交所上市，由于是跨市场的上市公司，故将其剔除。

最终剩余 3 家单位，陕国投 A、中航资本、渤海租赁，被选定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通过上述筛选确定的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分析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的筛选条件、筛选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市场法最终确定的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

【问题 21】

21.申请材料显示，经比对陕国投 A、中航资本、渤海租赁、经纬纺机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标的公司创投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 1.2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5826 的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比对创投集团的主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比对创投集团的主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最终选择的市场法可比公司，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时将可比公司调整为陕国投 A、中航资本、渤海租赁三家。该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陕国投 A（000563），公司全称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动产信托、产业信托业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贷款业务、动产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中航资本（600705），公司全称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

渤海租赁（000415），公司全称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高端设备租赁等。

苏高新创投集团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

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以及融资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主要结合企业类型、成立时间、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进行比较筛选，通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企业，并选用市净率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最终选取的可比企业包括陕国投 A、中航资本、渤海租赁等。（可比企业的可比性分析见反馈问题 20 的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3,621.53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15,544.79 万元），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作价则根据评估结论确定为最终 113,621.53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上述企业的公开资料、查阅评估报告、分析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

22. 申请材料显示，成熟、高效、专业的业务团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创投集团拥有一支忠诚度高、业务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创投集团产品研发团队、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相关人员与所在岗位、职务的匹配性。2）

报告期创投集团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其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匹配。3）交易完成后保持创投集团产品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团队相关人员与所在岗位、职务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系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项目较少。母公司的业务团队主要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管理工作，类金融平台的创新产品研发、股权投资项目的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的下属金融平台公司及参股股权投资资金、基金管理公司。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和岗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经历	岗位情况
闵建国	财务管理	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苏州颖星水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银梦服饰公司、苏州百汇连锁总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参与并主持过所在公司的金融创新、并购重组、风险融资等多项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战略投资、产业整合、机构融资、兼并收购等金融业务经验与企业管理经验	董事长
王平	医学、企业管理	曾任职于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管理部主任助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进	企业管理	曾任职于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学历教育处，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人事科科员、综合部副科长、法务所主任、纪	副总经理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经历	岗位情况
		委委员、综合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直属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亚光	会计与审计	曾任职于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区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新狮重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新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徐征	技术经济学	曾任职于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苏州新区高新区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王卫东	财经	曾任职于苏州市财经学校，苏州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苏州日报社。	总经理助理
浦颖贤	会计学	曾任职于苏州电视机组建厂研究室，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品质部主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	总经理助理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相关的专业技术背景，与其所在岗位、职务相匹配。

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与核心竞争优势的匹配性

（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管理团队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时间
闵建国	2008 年 7 月至今
王平	2013 年 3 月至今
高进	2013 年 3 月至今
吴亚光	2014 年 7 月至今
徐征	2008 年 8 月至今
王卫东	2015 年 9 月至今
浦颖贤	2008 年 7 月至今

如上表所示，闵建国、王平、高进、徐征、浦颖贤均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年以上；吴亚光虽然在标的公司任职未满三年，但其从工作以来，一直任职于苏州高新区内部其他国资单位，其历次任职的单位对其担任标的公司的管理岗位具有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除王卫东外，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均在公司或苏州高新区内部其他国资单位任职多年，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二）与核心竞争优势的匹配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全覆盖的股权投资业务体系、综合金融平台业务的协同发展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管理各类股权投资业务和类金融平台业务的能力，核心管理团队的构成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匹配性。

三、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更好地融合及优化。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具有稳定性；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相关的专业技术背景，具备管理各类股权投资业务和类金融平台业务的能力，核心管理团队的构成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匹配性，与其所在岗位、职务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问题 23】

23.申请材料显示，如果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则按增值超过 100%部分的 40%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估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存在调整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的情况，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存在调整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的情况

根据中通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98 号），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估值为 67,577.42 万元，账面值为 55,885.70 万元，评估增值 11,691.72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约定，如果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则按增值超过 100%部分的 40%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估值。

根据协议，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需达到 135,154.84 万元（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即 67,577.42 万元增加 100%以上）方可触发估值调整机制，超过 135,154.83 万元部分的 40%调整本次交易总体估值。触发估值调整机制相应资产的评估值（135,154.84 万元）为评估值基准日相关资产账面值的 2.42 倍；如调整金额达到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113,621.53 \text{ 万元} \times 20\% = 22,724.30 \text{ 万元}$ ），则相应资产的评估值需达到 191,964.59 万元（ $135,154.84 \text{ 万元} + 22,724.30 \text{ 万元} / 40\%$ ），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账面值的 3.43 倍。

鉴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数量较多（38 家）、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不高（5%-40%），相关基金投资行业较为分散、投资项目较为分散，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总体风险较低，对应收益率不会出现大幅波动。按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历史投资回报水平（最近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7.05%，最近三年最高投资回报率为 9.86%），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不可能触发估值调整机制，不会存在调整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的情况。

二、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该估值调整方案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低估转让，同时兼顾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达成的。估值调整方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承诺期限届满时若达到估值调整方案实施的条件，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达到 100%以上，而调整估值的仅是增值超过 100%部分的 40%，因此虽然该方案会减少估值调整方案实施当年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但调增估值相对于相关资产总体增值部分较小，总体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已经苏州高新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承诺期限届满时出现调整估值的情形，亦只是交易方案的持续实施，而非交易方案的调整。因此，上述估值调整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部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与本次交易有关协议、计算有关指标、了解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历史投资回报情况、查阅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历史投资回报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安排不存在调整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的情况；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已经苏州高新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问题 24】

24.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3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有关批复，同意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分别以其对创投集团 13,000 万元债权和 7,000 万元债权用于对创投集团的增资。2013 年 9 月 9 日，创投集团就上述债转股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13,000 万元债权和 7,000 万元债权产生的原因、用途、偿还约定等。2) 上述债权转增股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3,000 万元债权和 7,000 万元债权产生的原因、用途、偿还约定等

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苏高新创投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累计向股东借款 20,562.50 万元（其中苏高新集团 13,050 万元，国资公司 7,512.50 万元），相关借款发生时不存在偿还约定。本次转股权的 13,000 万元债权和 7,000 万元债权形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发生时间	债权金额 (万元)	形成债权的性质和 原因	债权对应义务履行情况
苏州高新区 经济发展集 团总公司	2010.11.23	3,200	借款用以补充流动 资金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浦发银行 苏州新区支行收账通知
	2011.1.27	1,000	借款用以补充流动 资金	2011 年 1 月 27 日建行新区支行 票据清算提入贷方凭证
	2011.4.22	1,300	借款用以补充流动 资金	2011 年 4 月 22 日建行苏州新区 支行票据清算提入贷方凭证
	2011.8.29	1,800	借款用以补充流动 资金	2011 年 8 月 29 日农行苏州商业 街支行收账通知
	2012.11.29	5,700	借款用以补充流动 资金	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银行苏州 新区支行收账通知
	小计	13,000		
苏州高新区 国有资产经 营公司	2010.12.2	1,300	往来借款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浦发银行 新区支行收账通知
	2011.4.20	700	往来借款	2011 年 4 月 20 日江苏银行新区 支行收账通知
	2011.8.30	1,000	往来借款	2011 年 8 月 30 日建行苏州新区 支行收账通知

债权人名称	债权发生时间	债权金额 (万元)	形成债权的性质和 原因	债权对应义务履行情况
	2011.10.21	1,000	往来借款	2011年10月21日建行苏州新区支行票据清算提入贷方凭证
	2012.12.5	3,000	往来借款	2012年12月5日江苏银行新区支行收账通知
	小计	7,000		
合计		20,000		

二、上述债权转增股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苏高新创投集团上述债权转增股本的债权人均为当时的股东，其中苏高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65%，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两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对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债权转增股本未引起各股东权益的变化；本次交易苏高新集团及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按评估价值全部转让给苏州高新，苏高新集团及国资公司将不再享有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权益，因此上述债权转增股本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有其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苏高新创投集团债权转股权相关资料、比较债权转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苏高新集团与国资公司以其对苏高新创投集团实际发生的债权按当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未导致其持股权益的变化，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有其合理性。

【问题 25】

2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苏高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创新科技合计持有苏州高新 49,927.71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1%。同时，重组报告书仅披露苏高新集团持有创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以及创投集团控股子

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结构图。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1）结合苏高新集团、创新科技持股比例，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2）补充披露创投集团的产权或控制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高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苏高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创新科技合计持有苏州高新 49,927.71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1%。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设立日期：1988 年 2 月 8 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孔丽

注册资金：693,649.2012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5712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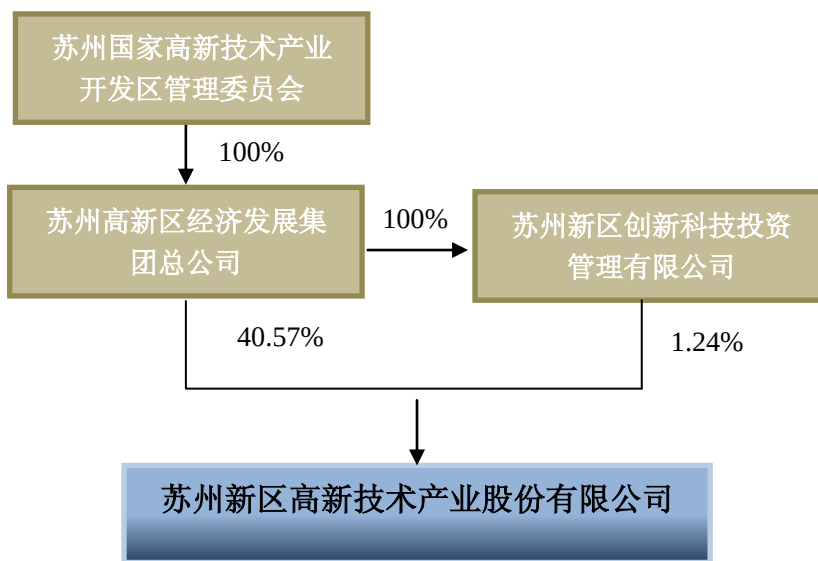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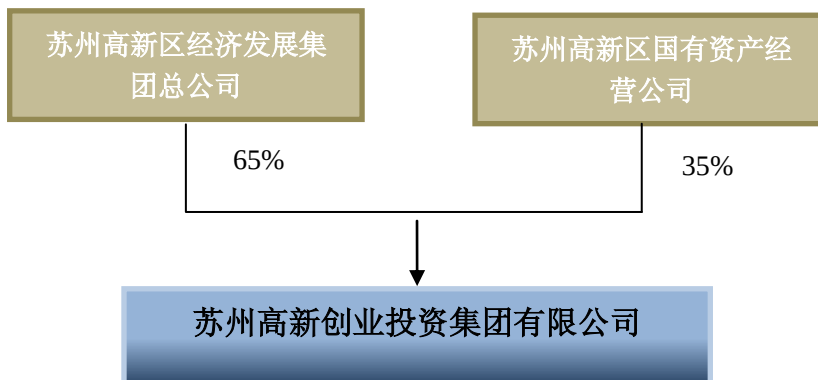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地方政府的派出组织，作为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高新区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并负责组织高新区的规划设计、施工、各阶段招标、概预算审核、招商、宣传等工作，确保区委、区政府对新区建设工作领导的全面贯彻落实。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及“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及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问题 26】

2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等，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房地产业务与新兴金融服务业务“产融结合”的业务结构。公司的收入来源将由现在的房地产业务领域，拓展到股权投资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苏州高新2014年、2015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模拟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商品房销售收入	268,812.96	80.75%	295,612.05	80.84%
房地产出租收入	4,720.37	1.42%	10,882.28	2.98%
游乐服务收入	31,610.66	9.50%	32,407.16	8.86%
公用事业污水处理收入	13,236.81	3.98%	11,863.50	3.24%
工业品销售收入	4,350.00	1.31%	4,947.40	1.35%
基础设施开发收入	-	-	135.09	0.04%
代建工程收入	552.53	0.17%	1,288.36	0.35%
融资租赁收入	1,169.92	0.35%	-	-
担保费收入	4,539.30	1.36%	5,025.58	1.37%
利息收入	2,337.77	0.70%	2,081.98	0.57%
管理服务费收入	1,116.43	0.34%	1,326.71	0.36%
其他	438.85	0.13%	105.73	0.03%
合计	332,885.61	100.00%	365,675.82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苏高新创投集团将实现现有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同时，凭借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房地产领域积累的行业资源，将助力苏高新创投集团打通房地产领域的客户渠道，从而可有效促进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降低综合营运成本、改善资产结构、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等方面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而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综上，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利用并购拓展自身经营业务，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顺应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需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基于现有

的房地产业务和旅游服务业板块，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金融业务拓展，致力于打造一家集合金融支持、地产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公司致力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模式创新、发展基础夯实、经营质量提升四大战略目标，以主动发展、系统规划、以人为本、创新驱动的理念，实现金融与产业发展的互补，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以生态、科技为特色的深度服务区域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统一制定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结合上市公司整体的资源统一调配资金、人员等配置，加强管控防范风险，争取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为了能够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自身的优势，加强相互之间的互补与协调，更好的提升重组绩效，上市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借助区域背景优势、对接资本市场热点，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形成产业多元化发展。公司将注重三大实业产品供给侧改革，采用主动发展、创新发展的理念，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现有三大实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完善投融资运作平台，通过金融手段引导资本流向基础建设领域，服务区域建设，建立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提供多层次融资服务，提高客户粘性。苏州高新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将通过业务并行发展模式，进行以产业精益化和价值提升为核心，实现实业投资和产业资本运营双平台驱动的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将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以上市公司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标的公司在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苏高新创投集团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发展战略、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深入融合。未来标的公司将完全融入上市公司管理控制体系，由上市公司整体把握经营方向及相关资源配置。上市公司采取的整合计划如下：

（一）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于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和旅游服务业板块，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金融业务拓展，将打造成一家集合金融支持、地产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1、稳定房地产发展

房地产主业是上市公司的基础性业务，是未来公司转型过程中营收与利润的重要保障，公司将通过区位优势、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区域品牌优势，继续立足区域开发，定位刚性和改善性需求。

2、提升旅游产业规模

旅游产业是上市公司的战略核心业务，是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是上市公司的引领性业务，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的枢纽性业务；公司将发挥本土优势，继续整合区域旅游资源，优化产业及产品配置，进一步强化区域旅游的核心地位；持续投资与轻资产扩张并举，重点输出苏州乐园的品牌和管理。

3、培育环保产业

环保产业是上市公司的战略培育业务，是落实苏州高新区绿色发展和生态化发展的核心抓手。公司将借助在水务产业的经营及技术优势，实施产业链延伸，推进上下游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整合。

4、加大金融产业投资

金融产业是上市公司核心支撑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创新融资工具以及资本运作服务，是上市公司投融资的重要平台，是未来上市公司投资市场化创新产业的核心载体。公司将通过产业基金以及直接投资等方式，利用区域新三板以及新兴产业资源优势，主动对接市场，在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寻找发展机会；通过金融服务行业支持创新创业，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区域流入，通过高素质人才的

知识溢出效应提升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高资产和土地等资本的使用效率，提升区域的城镇化建设的质量。

（二）资产和财务整合计划

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旗下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第三方金融服务等优质金融资产，整合区域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建立“金融疏通血液，产业提供利润”的良性循环；并且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三）人员和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更好地融合及优化。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四）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苏州高新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并充分发挥苏高新创投集团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潜力，大力推进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强客户与渠道的整合，增强产业间资源互补和共享，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2、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苏高新创投集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将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和“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通过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的战略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股权投资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主业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提供支持。同时，从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趋势及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交易具有必要性。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清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3、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规划清晰，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资源结构。

4、苏州高新就本次重组后与标的资产的整合制定了可行的计划，包含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同时，公司也详细评估了整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本次重组后与标的资产的整合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

27.申请材料显示，创投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比较分析（具体见反馈意见回复 15 题、16 题），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担保业务等会计处理与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相同，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通常各类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各行业及不同公司会根据各自企业特点制定不同的计提政策。苏高新创投集团应收款项主要是相关单位的资金往来，为符合可比性，选取了以创投业务为主业的红塔创新，对会计估计进行比较。

（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红塔创新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苏高新创投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红塔创新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0.5%
单位往来	0.5%
个人往来	0.5%

2、苏高新创投集团

组合 1：账龄余额组合	0.50%
组合 2：代偿款组合	注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应收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比较，苏高新创投集团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经在报告书“第三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同行业比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苏高新创投集团各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估计，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苏高新创投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